

推荐单位推荐名额

1.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：

每单位不超过 6 篇。

2. 省部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医院：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单位不超过 6 篇，其余高校和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医院每单位不超过 4 篇；建有科协的相关单位可增加 1 篇。

3. 设区市科协、科技局：

每单位不超过 6 篇，由市科协统一扎口提交。

4. 省有关单位推荐名额视情确定。

注：推荐单位每推荐 4 篇论文应至少包含 1 篇国内期刊论文。